

##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，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8日